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65號

聲 請 人 周美蓮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5,928,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944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944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因有消滅相對人請求之事由，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聲請人就第三人之保險契約一旦終止，即無回復之可能，且執行事件一旦終結，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相對人聲請本院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5年度執字第35
02 78號債權憑證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03 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
04 以113年度重訴字第937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05 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
06 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
07 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
08 算至起訴前1日為新臺幣（下同）51,657,889元（參本院民
09 國113年12月26日113年度重訴字第937號裁定），認相對人
10 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
11 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另上述債務人
12 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
13 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4 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
15 月、1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預估
16 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
17 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月，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
18 遭受之損害應為15,927,849元【計算式：51,657,889元 $\times$ 5%
19 $\times$ （6+2/12）=15,927,8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
20 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5,928,000元為適當，爰酌
21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顏莉妹